澎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

102 年 6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0213017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113 年 9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1313032271 號今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之範圍係指澎湖縣(以下簡稱本縣)所轄屬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。
- 第三條 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(以下簡稱支持網絡),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(以下簡稱各單位):
 - 一、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(以下簡稱特諮會)。
 - 二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。
 - 三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資源中心)。
 - 四、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(以下簡稱輔導團)。
 - 五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(以下簡稱專業團隊)。
 - 六、其他相關機關或組織。

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、衛生、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 掌者,本府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四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特諮會: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。
- 二、鑑輔會: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就學安置、輔導及支持 服務等事宜。

三、資源中心:

- (一)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,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。
- (二)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、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。
- (三)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、專業人員服務、支持服務、諮詢 及輔導。
- (四)規劃及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。
- (五) 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及建議。
- 四、輔導團: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推展,提升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相關 人員之教學與輔導效能。
- 五、專業團隊:結合相關專業人員,提供特殊教育支援服務。

第五條 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 方案所需,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專業人員服務、教育及運動輔 具、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;支持網絡各單位應於學校申請後二週內 評估個案需求,提供必要之諮詢、輔導及服務。

資源中心所建置支持網絡各單位作業平台,得提供學校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前項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,並公告支持網絡各單位最新訊息 及動態。

第六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依其任務定期召開會議,研訂、執行及檢討各工作 計畫,並編列相關經費。

本府每學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聯繫會議,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及 合作,並規劃、檢討特殊教育現況及未來發展;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 議。

- 第七條 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,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 及編列年度預算與經費(資源)分配依據,並彙整學校對支持網絡提供之 服務品質建議,檢討改進服務措施。
- 第八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及學校辦理相關業務時,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其 他相關規定,保護個人資料,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